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88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领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助力打造“古韵玉泉·石榴花开”品牌。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街道党工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学习研讨。
5	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两优一先”拟评选对象推荐工作;选优培强村级带头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6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查摆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7	负责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排查和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的换届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8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及后备人才培养,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9	负责落实街道“大工委”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大党委”工作,整合辖区各类资源,推动为民服务“四项清单”和“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
10	建立社区“小三级”组织架构、“铁三角”微治理机制,开展“三必到、五必访”工作,指导村(社区)打造党建品牌,大力支持社区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
11	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12	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实行区域化管理。
13	负责“红蜂驿站”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联系沟通辖区各快递公司,鼓励引导快递行业参与基层治理,为辖区内快递小哥提供服务。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16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和教育，定期研究部署；团结统一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群体，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
1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处置好“1+9”监督贯通平台发布的问题；指导村（社区）监委会做好监督工作。
18	做好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督促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联系选民等履职活动，加强履职平台建设，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履职活动，收集民情民意，广泛联系和服务群众，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20	负责加强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管理、服务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建设“青年之家”，做好团员、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日常管理、志愿服务，引领团员青年服务中心大局。
22	负责街道妇联的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发展、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妇女儿童维权并做好关爱工作。
23	负责“五好”关工委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4	负责街道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群团换届选举工作。
<b>二、经济发展(6项)</b>	
25	制订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6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完善涉企政务服务，促进商会建设，促进辖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27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农牧业、工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工资的统计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在“统计云”平台上报数据；按规定负责完成本辖区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调查，按要求维护涉及本辖区的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
28	负责街道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29	加强诚信建设，推荐上报诚信人物典型，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30	通过引入社区合伙人发展培育社区经济，指导社区以“市场+低偿+公益”的方式为居民提供更专业化、品质化的社区服务。
<b>三、民生服务(13项)</b>	
31	落实好新时期人口计划生育有关政策，做好呼和浩特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维护并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奖扶和育儿津贴审核工作。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信息收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3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的动态管理，就业情况的摸排统计，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初步审核及各类社保补贴办理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及转移就业动态管理，监测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
34	做好街道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倡导控烟戒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5	做好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做好高龄津贴、养老补贴的受理、审核、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及发放工作。
36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9	负责对低保、特困人员采暖、用电的补贴核实，做好本辖区“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维护、补贴发放工作。
40	规范打造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和推荐典型工作。
41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营造双拥氛围，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
42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工作。
43	指导审核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并做好审核、备案工作，规范村（居）民行为，促进邻里和谐共处，增强辖区群众归属感和认同感。

<b>四、平安法治(8项)</b>	
44	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
45	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46	做好辖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全面风险排查、重点人员维稳分析研判、跟踪督办工作。
47	积极推进“枫桥经验”试点建设，打造“三前”工作法，建立“荷香唠嗑室”“好邻居议事厅”，借助清泉街社区荣获中央政法委104个创新工作法先进典型在全街道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48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信息收集、政策宣传和居民矛盾化解工作。
4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防范电信诈骗、传销的宣传，指导村（社区）做好宣传、排查工作。
50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应急综合预案，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1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员征集、民兵建设和相关工作。
<b>六、城市管理(13项)</b>	
52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以及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村(社区)做好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53	负责对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和精细化办公室下派的数字化工单、精细化工单进行接收、处置、回复。
54	统筹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大产权和分户办理的前期手续整理，帮助解决居民“办证难”的问题，给居民提供办理房本的相关资料。
55	开展农村“三清理、三整治”工作。
5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5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58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5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6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1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b>七、生态环保(10项)</b>	
6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村（居）民、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66	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做好小区绿化养护，倡导居民护林植绿，常态化开展清理绿化带志愿服务活动。
67	负责本街道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绿色低碳知识。
6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6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7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7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2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7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4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组织实施。
<b>八、文化旅游(4项)</b>	
75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提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等基本服务。
76	挖掘辖区内文艺人才，组建和扶持文艺团队，壮大和完善群众性文化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惠民文艺演出和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77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普法及文化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78	打造傩城商业综合体，宣传民族特色饮食文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b>九、综合政务(10项)</b>	
79	负责街道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按规定做好人事档案管理、人员考核及薪资待遇调整工作；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80	负责街道资产管理、内控编报、绩效评价、收支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工作。

81	负责街道日常运转、会务保障、后勤保障、节能减排、值班值守等工作。
82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文稿撰写，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8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化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宣传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8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村（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85	落实“三务”公开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做好“三务”公开工作。
86	做好普通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好出入境证件。
87	发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和“一表通”系统的维护更新工作，指导社区党群服务工作。
88	负责街道“12345”接诉即办平台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分类处办及回访工作。